

# 台湾爱情文学论

古继堂

台湾文学论丛



海峡文艺出版社

7

**台湾爱情文学论**

——台湾文学论丛

古继堂 著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8.625印张 2插页 208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780

ISBN 7-80534-168-0

I·159 定价：3.35元

# 目 录

## 序

绪论	( 4 )
一 关于爱情的理论认识	( 4 )
1 关于爱情的定义	( 5 )
2 关于爱情和性的关系	( 8 )
3 爱情是一种自始至终的审美活动	( 11 )
4 爱情是一种奉献和超越	( 13 )
二 爱情、爱情文学与妇女命运	( 15 )
1 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是中国妇女黑暗沉沉的地狱	( 16 )
2 残酷的封建礼教下中国的爱情文学一般表现为悲剧性格	( 20 )
3 中国古代爱情文学中的妇女地位和大团圆结局	( 30 )
三 台湾的社会、家庭型态变迁和妇女处境	( 31 )
上部台湾的爱情小说	( 36 )
第一章 台湾爱情小说概述	( 36 )
第一节 关于爱情小说的范畴	( 36 )
第二节 台湾爱情小说发展概述(上)	( 37 )

第三节	台湾爱情小说发展概述(中)	( 41 )
第四节	台湾爱情小说发展概述(下)	( 45 )
第二章	台湾爱情小说的品种和描述的生活 层面	( 47 )
第一节	纯爱情小说	( 47 )
第二节	非爱情小说中的爱情描写	( 50 )
第三节	畅销的言情小说	( 55 )
第四节	描写妓女的小说	( 58 )
第五节	描写未婚妈妈和失足青年的小说	( 63 )
第六节	关于同性恋小说	( 70 )
第七节	关于外遇的小说	( 73 )
第三章	台湾爱情小说展示的思想深度	( 77 )
第一节	母性的追寻	( 77 )
第二节	对历史的回馈	( 81 )
第三节	对拜金和败德的抨击	( 84 )
第四节	对崇洋媚外的批判	( 92 )
第五节	回归的呐喊	( 96 )
第六节	人道的呼唤	( 101 )
第四章	台湾爱情小说的艺术视角	( 103 )
第一节	形象叠印法	( 103 )
第二节	叙事角度	( 107 )
第三节	结构技巧	( 110 )
第四节	心理描写	( 114 )

第五章 台湾爱情小说的风格 ..... (118)

第一节 小说风格的形成 ..... (118)

第二节 温柔敦厚的琼瑶 ..... (122)

第三节 悲怆峻峭的李昂 ..... (134)

第四节 从虚幻到真实的施叔青 ..... (142)

第五节 心灵的艺术家庄明子 ..... (150)

第六节 冷峻淡漠的蒋晓云 ..... (162)

第七节 古色古香的肖丽红 ..... (172)

第八节 深邃峻雅的曹又方 ..... (180)

下部台湾的爱情诗 ..... (191)

第六章 台湾爱情诗概述 ..... (191)

第一节 台湾爱情诗发展概况 ..... (191)

第二节 台湾爱情诗的流派和风格 ..... (194)

第三节 台湾爱情诗的创作技巧 ..... (196)

- |            |          |
|------------|----------|
| 1. 象征手法的运用 | 2. 动静反衬法 |
| 3. 诗中的摄像艺术 | 4. 藤牵表达法 |
| 5. 倒述表达法   | 6. 虚实相兼法 |

第七章 台湾爱情诗中的传统派 ..... (211)

第一节 传统派爱情诗的三个支系 ..... (211)

第二节 亚嫩 ..... (215)

第三节 席慕蓉 ..... (222)

第八章	台湾爱情诗的新古典派 .....	(230)
第一节	新古典主义和传统派的异同 .....	(230)
第二节	琼虹 .....	(234)
第三节	郑愁予 .....	(242)
第九章	台湾爱情诗的现代派 .....	(250)
第一节	台湾现代派爱情诗的特征 .....	(250)
第二节	林泠 .....	(253)
第三节	夏宇 .....	(259)
第十章	台湾爱情诗中的乡土派 .....	(262)
第一节	乡土派爱情诗和现代派爱情诗的差别 .....	(262)
第二节	叶翠苹 .....	(265)
第三节	沈花末 .....	(268)

# 序

按照封建传统观念，爱情是不能挂在嘴上的，即使小姐偷人、男女双双私奔，为爱而殉身，但却不能见诸言论和文字。也就是说只能有实践，不能有理论。那些反封建的勇士们创作的歌颂爱情的作品，还不知经历了多少非议和灾难。经过五四运动至今近百年的反封建斗争，我们的社会正在跨入信息时代的形势下，数千年的封建阴魂仍然聚而不散，人们一谈爱情。就被认为是见不得人的风流韵事。这种自欺而不能欺人的现象令人啼笑皆非。这大概也是人类的劣根性之一吧！其实，爱情是人人必有的，非常光明，非常神圣，非常美丽的事情；是人类社会最为普遍的实践；是和人类历史共长久的事业；是不分宗族群体和政治倾向；不分地域和信仰与生俱来，不教自会的事情。如此伟大、神圣、普遍、长久的实践，难道不值得大书特书，不值得理论家去探讨吗？有什么值得掩掩藏藏，羞羞答答呢？在文学实践中，爱情被称为永恒的主题，此话一点不错，而且还应加上一条，爱情也是普遍的题材和主题。试问：哪个地区，哪个民族，哪个国家的文学中能去掉爱情这个重要支架和血肉？哪一本称得上世界名著的撼世之作能够抽离爱情？仅以中国台湾地区的文学来说，把爱情说成是它的生命线之一，丝毫也不过分；把爱情说成是它的主要题材和内容之一，非常确当。既然爱情在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在

文学实践中如此重要，作为文学研究者的我，不避浅薄无知，要向此领域进军——探讨爱情和爱情文学。此为写这本专著动机之一。

自1985年以来，台湾的爱情小说大家琼瑶的作品，象风起于原野，火发于山林，在大陆相当大一部分男女青年的心灵中掀起旋风，形成一股巨大的“琼瑶热”。同是这位作家的作品，20年前，即60年代，就在中国的另一片土地上，在另一群不同意识形态的炎黄子孙的心灵中掀起过旋风，有过一次不小的“琼瑶热”。对于这种超出文学以外的重大的社会现象，对于这种超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方面的热潮和旋风，我们应该加以重视。在琼瑶旋风中我曾收到过全国各地不少青年的来信，渴求对琼瑶的作品获得阅读指导。也有不少青年自发地把琼瑶的作品当作生活教科书。我的家乡河南省洛阳市就有一位女知识青年，因爱情悲剧，感到无比痛苦和失望，于是向琼瑶的人物身上寻求帮助。她给我写来一封长信，要求把自己的遭遇告诉琼瑶，期盼琼瑶能以她作模特儿，写出第43部长篇爱情小说。这些事实证明爱情文学对人们的心灵有巨大而深刻的震撼作用。研究爱情文学不仅是文学自身的需要，也是社会生活所必要；不仅是艺术发展之途，也是心灵的疗救剂。此为这本专著创作动机之二。

因为历史演变之故，祖国分裂已有近40年，目前台湾当局放宽禁限，准许相当一部分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旅游。这一举动不仅向祖国统一的接轨处又铺上了一节钢轨，而且必将引来海峡两岸多方面交流的新气象。在诸多方面的交流中，文学心灵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而爱情文学在台湾文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且这种政治色彩较淡的文学品种，不仅出版家，研究家较少顾虑，敢于放心的出版和研究，而且不易触动某些敏感的神经引起麻烦招来灾祸；不仅两岸读者都便于接受，因为任何一



扇心灵的大门都是向爱情敞开的，都不以爱情为敌，而且炎黄子孙有着共同的爱情观念，有着不可割裂的爱情情感。因而在文学的交流中爱情文学又担负着重要的沟通心灵渠道的使命。研究台湾的爱情文学，能够在文学心灵上活血化淤。此为这本专著的创作动机之三。

目前大陆同胞正在为迎接被阻隔了近40年的台湾亲人修筑道路，准备房间，铺锦、挂彩……虽然正是寒冷的冬天，但那超季节的心灵的花朵，正在意识的春风中盛开怒放，期待着亲人的到来。这本书也作为一朵清香的小花开放了，欣喜地开放在亿万朵迎接亲人的心花的行列……

# 绪 论

## 一、关于爱情的理论认识

爱情究竟是什么？是雨中花，雾中月；是春日的微风，夏日的骄阳；是幽谷中叮咚的泉声，小溪中潺潺的流水；是嫩生生拱土的芽尖，红艳艳吐香的花朵；是静夜里明灭的灯盏，幽林中脱壳的夏蝉；是脉管中隐伏的奔泉，心灵中起伏的狂涛；是一首优美的诗，一幅绚丽的画；是一部厚厚的永远读不完的著作，一曲永远唱不完的动人的歌；是一管能吹出各种曲调的芦笛，一架能弹奏出各种音响的弦琴……任你怎样比喻，仿佛都是那样贴切，那样和谐；任你怎样描绘，似乎也很难穷尽它的姿彩和形象。它在不同人的身上产生不同感受；它在不同人的面前幻化出不同的倩影；它在不同人的眼里有着不同的色彩；它在不同人的耳中有着不同的音响。但是，尽管神奇无比，变化莫测，它却既不是魔术师手里的魔巾、魔棒，也不是神话中的孙悟空和牛魔王。它是实实在在的，能够给人幸福和欢乐，能够令人痛苦和悲伤，能够给人鼓舞和希望，能够给人忧愁和颓丧；能够使人笑，使人哭，使人走火入魔，使人错乱疯狂，使人改邪归正，使人诚实善良。它既在你的生活中出现过，也曾给我留下过甜蜜的记忆；它既使他有过忘情的陶醉，也曾使她心魂激荡；它既和幸福连在一起，又和痛苦接壤。它是一个和人类的生存和命运紧紧连在一起，内

涵极其丰富，外延十分广阔，曾被古今中外无数伟人、哲师、心理学家、病理学家、文学家等作过反复研究，而至今仍各执一词，没有，似乎也不大可能得出一致结论的问题。尽管这样，但这里有必要首先厘清一些爱情理论方面的问题。

### 1. 关于爱情的定义。

在这分考券中要交出的答案是：什么是爱情，或爱情是什么的问题。古今中外一些名人们给爱情下过不少定义。例如：保加利亚著名伦理学家基里尔·瓦西列夫在他的《情爱论》一书中有两段话：“爱情是本能和思想，是疯狂和理性，是自发性 and 自觉性，是一时的激情和道德修养，是感性的充实和想象的奔放，是残忍和慈悲，是履足和饥渴，是淡泊和欲望，是烦恼和快乐，是痛苦和快感，是光明和黑暗。爱情把人的种种体验熔于一炉。”<sup>①</sup>在这一段话中，瓦西列夫主要是从恋人进入热恋状态之后，爱情给他们精神的和身体的种种刺激，引起不同后果和感受，以及这种感受的长短和强弱方面，来给爱情下的定义。如果按这种定义的性质再下个定义，或者是加以分类，这可算是主体感受型定义。瓦西列夫在同一部著作中还有一段话：“爱情不单是延续种属的本能，不单是性欲，而且是融合了各种成分的一个体系，是男女之间社会交往的一种形式，是完整的生物、心理、美感和道德体验。只有人才具有复杂而完备的爱的感情。”<sup>②</sup>作者的这一段话是针对西方一些学者认为动物也有爱情，从而降低了人的爱情价值，将人类特有的爱情庸俗化，将爱情的社会特性抽离的观点而发的。这一定义主要讲的是爱情的社会特性，所以这可称之为爱情的社会定义。美国心理学家埃利希·弗洛姆在《爱的艺术》一书中对爱情的实质作过这样的论述：“成熟的爱与共生性

<sup>①</sup>《情爱论》119页。

<sup>②</sup>《情爱论》29页。

融合成对照。它是在保存人的完整性，人的个性条件下的融合。爱是人的一种主动能力，一种突破把人和其同伴分离开来的围墙的能力。一种使人和其他人相联系的能力；爱使他克服了孤独和分离的感觉，但也允许他成为他自己，允许保持他的完整。在爱中，矛盾出现了，两个人变成一个，而又仍然是两个。”<sup>①</sup>作者这一段话主要是从哲学的角度给爱情下定义，即爱情中的恋人，既是一个也是两个；既融合又独立。这种具有强烈哲学意味的爱情定义，可否称之为爱情的哲学定义。奥地利著名心理学家 A. 阿德勒在批判了弗洛伊德的学说之后自成一派。他在爱情婚姻心理学方面的一些论述，值得注意。他说：“如果有人问我，爱情婚姻是什么，我将给他以下列定义，虽然这很可能是不完整的。爱情以及其结果的婚姻，都是对异性伴侣最亲密的奉献。它表现在心心相印，身体的吸引，以及生儿育女共同愿望中。我们很容易看出，爱情和婚姻都是合作的一面——这合作不仅是为了两个人的幸福，而且也是为了人类的利益。”<sup>②</sup>阿德勒这段话主要是从道德角度给爱情下定义。作者强调爱情是奉献，是为了有利于人类的利益，而不仅仅是为了两个当事人的幸福。所以这是否可称之为爱情的道德定义。中国当代有一位作家曾经这样说道：“情欲是性格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性格是一种追求体系，那么，情欲就是这个追求体系的生理心理动力。”这位作家这段话，主要是就情欲在文学作品中，在人物性格塑造中的作用而发。强调情欲在人物内宇宙中的动力地位。这是否可称为爱情的性格定义。台湾青年女作家李昂说：“真正的爱情是建立在两个自由人的彼此了解和认识上，爱人们应该去体会彼此间相同和

---

①《爱的艺术》22页。

②《自卑与超越》223页。

相异之点。任何一方都不应该放弃因为自我而造成的差异，因而任何一方都不会遭受损失。”<sup>①</sup> 这位年过三十却仍然独身的台湾姑娘，虽然可能缺乏亲身的爱情婚姻体验，但却写出了不少具有很高生活和艺术真实的爱情婚姻小说，因而轰动了台湾文坛。李昂的例子说明，作家笔下的东西不一定要事事亲身体验，具有卓越才华和丰富想象力的作家，别人的和自己的生活经验都可化为作品的血肉，且更多的是别人的亲身体验。因此我们不因李昂独身就轻视她关于爱情和婚姻方面的论述。李昂的这一段话，主要讲的是一对恋人之间的互相关系，强调他们彼此间的了解和尊重。这是从互相关系上给爱情下定义，是否可称为爱情的关系定义。

由上面引述的各家对爱情下的定义可以看出，爱情是一个多菱镜，从各个不同角度，不同侧面都可以看出它的不同意义，不同面貌。不管是从心理学、哲学、伦理学、文学、道德学等方面都可以给它下定义；不管是心理学家、哲学家、道德学家、伦理学家、医学家、文学家都可以对它进行研究。由此我们便可看出，爱情是一个跨国度，跨时代，跨行业，跨流派的课题；由此我们可看到，爱情包括多么丰富的内涵是一种多么深邃的精神和物体；它是一个理论和实践，现在和未来，不可穷尽，没有止境的领域；它不仅具有伟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而且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它关系到人类的生存延续，关系到每个人的幸福和痛苦，关系到各种事业，尤其文学事业的前进和发展。所以我们应当认真而严肃地对待这个问题。

上面引述的名家关于爱情的论述，无疑从不同角度对爱情理论作出了贡献。他们从自己的立场阐明了爱情某个方面的特性和本质。但是我以为，古今中外的学者对爱情理论的阐释，有些地方是值得商榷的，有些地方是需要补充的。任何一种定义都不是

<sup>①</sup>《一封未寄的情书》。

十全十美的。它将完善于自身不断地运动之中。

## 2. 关于爱情和性的关系。

关于爱情和性的关系，概括历来的论述，大约有三种情况。其一是将爱情和性等同起来，认为爱情就是性，性亦是爱情。这种观点以弗洛伊德为代表，还有十九世纪欧洲的一些生物学家和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的泛性主义把人从出生到死亡，两性间的任何接触，如婴儿吃母乳等都视为性活动。无疑男女之间的爱恋更是典型的性活动。还有一些生物学家、动物学家把生物的受粉，动物的求偶等都看作是爱情，把它们的雌雄交配看作是爱情的最高活动。这种观点，完全忽视了爱情的社会特征，把爱情和性庸俗化，抹杀了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如果按照这样的理论，性在男女之间无所不在，无所不包，用性来解释男女间的一切活动，人还有什么亲情、友谊等更高尚的精神可言呢？人和生物、动物等同，人类世世代代创造的精神文明岂不被一笔抹杀？我们在前面引述的一些学者为爱情下的社会定义，可以看作是对这种观点的有力驳斥。其二是以伯拉图为代表的素爱主义。他们把爱情和性截然分开，使爱情成了飘渺无着的梦幻，成为脱离人间的虚幻境界。我认为，除了幻境以外，人间是没有精神和肉体完全脱节的素爱的。这是脱离人类生活的想象中的爱情。其三是认为性是爱情的基础，并进而认为性也是爱情小说的基础。持这种观点的学者相当普遍。对一、二种观点不需再说什么，对第三种观点却需要作一些说明。我认为性不是爱情的基础，但却有可能成为爱情的结果。性和爱情既有关又无关，表现出有时有关有时无关的情状。它们是花和果的关系，而不是树和叶的关系。花有的可以结成果食，有的可以不结成果实；而树和叶则是必然的因果。一般来说，性在当代中国人的意识里其对象和含意是比较清楚的。它是指两性间的生理关系，即性交活动。它和情是不同的，情是

一种精神范畴。把性和情放在一个神经正常，头脑清醒的人的眼中，是不会发生含混的。按照词意学的解释，基础者，根基也。它是一切建筑的根基，它是一切事物的起点，它是事物中最根本的，不可动摇的，自始至终处于重要地位而不可缺少的东西。而性对爱情却并不是处于这样的地位和状态。一般而言，爱情发展下去恋人将变成夫妻，如此爱情和性就连在了一起，性和爱情就变成了因果链。但在许多情况下，爱情和性，性与爱情并不发生直接的连系。例如：爱情之花蕾和花朵自然萎缩，或遇干旱遇狂风暴雨而摧折，或者爱情乃是一朵未受粉之花，患了不孕症，爱情不能变成婚姻等，爱情和性就不会成为因果关系。反之，没有爱情的性关系在当今的社会里，尤其在资本主义的社会中，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买卖婚姻，包办婚姻，交换婚姻等，只有婚姻和性，而无爱情；再如卖淫、嫖妓、强奸等等，更是一种赤裸裸的性欲关系。这种性行为 and 爱情相距十万八千里。这种爱情和性的隔离现象，性和爱情的仇敌现象，并不是个别的，而是较为普遍的。今日台湾，爱情和性的分离和敌对现象更为严重。据台湾报刊公布的数字，如今台北和高雄等大城市，公开合法的妓女就约占当地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左右，如果加上那些不公开的还要多。而被迫到日本等地卖春的台湾姑娘，其数字也相当惊人。至于那些在加工出口区作工，被老板工头蹂躏的姐妹和因生活所迫以其他形式卖身的妇女就更多了。在这种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下，在如此众多的妇女靠卖身养家糊口维持生活的情况下，爱情和性基本上是分家的；性和金钱和权势倒是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的，甚至可以说金钱和权势在某种情况下，倒成了性的基础了。爱情和婚姻，及爱情和性，只有在恋爱婚姻充分自由的条件下，才能达到更多的结合。恩格斯在谈到婚姻自由时说：“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

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候，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不会有别的动机了。”<sup>①</sup>在饿着肚子，在大部分人失去主宰自己命运和人身权利的情况下，在死和性之间别无选择的情况下，爱情、婚姻和性的结合受到了极大的扭曲和破坏。在恋爱和婚姻不自由的情况下，奢谈爱情和性的结合，把性作为爱情的基础，不过是一种愿望而已。

性不是爱情的基础，不光是基于上述情况。即使在恋爱婚姻完全自由的情况下，也是不可能的。这就涉及到爱情、婚姻、法律、道德互相间的关系问题。上面我们已经讲过，只有在恋爱——婚姻——性三者成为一条锁链的情况下，爱情和性才能结合，性也才能成为爱情的基础。否则，婚前和婚外的性行为不仅是要遭到道德谴责的，而且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婚前的性行为，是一种极有害，极不负责任的行为。它不仅会给当事者造成不幸，而且会给社会带来巨大灾难。众所周知，台湾的未婚妈妈按比例居世界之首，而且与日俱增。这些小则十二、三岁，大则十五、六岁的少女，大都是初、高中的女学生。由于缺乏人生经验，不能自持，或过早掉进爱河，或受骗上当，或一时冲动和对方发生性行为而怀孕，于是被学校或工作单位开除；由于年幼，缺乏生理知识，怀孕后非常恐惧，采取各种方法打胎，有的不幸毙命，有的落下终身不育症。在此种情况下，几乎所有的男孩都因经济的、精神的、或家庭的原因将女方遗弃，女方不是自杀就是流落街头，最好的处境是进收容院。她们生下的孩子就更苦了，不是私自弄死，就是养活成人后因私生子的身分受到社会歧视。目前遍及台湾全岛的未婚妈妈，已成为台湾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此外，婚外性行为也是一种不负责任和危害极大的行为。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95页。



当事人不仅充当第三者破坏别人和自己的家庭，引起家庭不和与破裂，更有甚者引起打架、斗殴和凶杀，弄得社会不能安宁。所以婚前和婚外的性行为受到道德的谴责和法律的禁止，是完全应该的。婚前和婚外的爱情是合法的，也是合乎道德的，但婚前和婚外的性行为却是既不道德也不合法的。这种在某种情况下和某个阶段爱情和性不能结合，而只有在某种情况下，某个阶段方能结合的关系，怎么可以作为基础和被基础的关系呢？那岂不是说一个高楼大厦和雄伟建筑在某个时期和某个阶段可以是水上浮萍，空中楼阁，海市蜃楼，而不需要基础吗？因此性是爱情的基础之说，是难以成立的。不过所谓性是爱情的基础之说，也只是形象的借代，既然借代的不准确，不能确切而生动地表达喻体和本体之间的关系，为什么要勉强而为呢？我以为是怎样的关系就是怎样的关系，不可把外延和内涵不一致的东西硬往一起套，否则，将招致不良后果。

### 3. 爱情是一种自始至终的审美活动

爱情的性基础论，很容易使人们误解，人们的择偶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寻找一个性工具。或者说得稍文明点，只在于寻求一个有性能力的异性。而实际生活却远非如此。爱情是一种极为丰富而美丽的心理活动和社会活动，它更多地体现在人们的精神层面。它是一种因人而异的，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美的追求过程。我虽然并不完全同意瓦西列夫关于爱情的理论，但是他有一段话说得很好，颇符合爱情是审美过程的见解。他说：“爱情总是男女关系的热烈而激动人心的审美化。它的奔腾激昂，它追求幸福的轻盈步伐，就是血液的流动节奏；它的语言，就是高尚的诗篇，是美妙的音乐；而爱情的目光，就是明媚的光辉。”<sup>①</sup> 中国有句古话：“情人眼中出西施”。这句话深刻地道出了审美和

<sup>①</sup>《情爱论》283页。